

世 界 文 学 名 著 宝 库

西顿动物故事集

Xi Dun Dong Wu Gu Shi Ji



·青少版·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

• 青少版 •

西顿动物故事集

原著：[加拿大] 西顿

改写：姜慧



YZLI0890126157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顿动物故事集 / (加)西顿(Seaton, E. T) 著; 姜慧改写. —上海: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0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1111844)

ISBN 978-7-5322-6910-5

I. 西… II. ①西…②姜… III. ①儿童文学-故事-作品集-加拿大-现代-缩写本 IV. ①I71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9786 号

西顿动物故事集——世界文学名著宝库丛书

绘画: 章鱼叔 八零一

效果制作: 陈 玲

改写: 姜 慧 责任编辑: 康 健 文 佳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黑白印张: 5.5 彩插: 10P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2-6910-5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E. T. 西顿出生在英国，六岁的时候随家里人迁居加拿大。西顿从小就热爱大自然，是一个博物学家、社会活动家和作家。西顿是一位高产的作家，仅动物故事就写了30多本，他还擅长绘画，自己给自己的书籍插画。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当加拿大的作家都千篇一律地跟随英国传统文学时，西顿写实的动物故事成为了加拿大文学界的一针兴奋剂，让加拿大文学在以后半个多世纪蓬勃发展。加拿大三面临海，幅员辽阔，森林茂密，城市离森林非常近，所以加拿大的美术、小说、诗歌都热衷于描绘大自然和动植物。

西顿是加拿大最先开始描写野生动物的作家，《西顿动物故事集》可以说是加拿大野生动物描写的开山之作。受到传统英国文学影响，悲剧描写的都是重要人物的重大事件，西顿动物故事的主人公也是“天赋非凡”的个体，因为只有这样的悲剧性的受害者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这种不凡的个体往往是体格出众，才能超群的天生领袖，是一个时代悲剧命运的最合适的主人公。

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知道那些可怜的动物英雄：喀伦泡之王——老暴，他比其他的狼体积要大出许多，足智多谋；“银斑”是一群乌鸦中的首领，他不但勇敢强壮，而且聪明机智；白尾兔“毛丽”是一名真正的英雄母亲，不惜牺牲自己的性命拯救了自己的儿子；“跑侧对步的野马”是一匹完美无瑕的骏马，是大草原上古往今来最高尚的动物；还有强壮而漂亮的松鸡“红颈毛”……西顿用拟人化的手法来描写这些动物们，甚至还加以自己的想象为他们增添了动物之间的对话，不过这些主角最终的结局都是悲剧：足智多谋的老暴为了自己的伴侣中了埋伏，最后郁郁而终；“银斑”和白尾兔将自己的生存经验和技能毫无保留地传给了自己的后代，最后为了后代壮烈牺牲；虽然在松鸡世界里好爸爸基本不存在，但是“红颈毛”确实是难得一见的好爸爸；狐狸“泼妇”在想尽办法还不能解救自己被抓的儿子后，选择毒死了自己的儿子，因为她不想看见自己的孩子被束缚着；野马同样非常珍惜自己的自由，一旦被人抓住，就设法跳崖自杀；威严的黄狗巫利虽然对主人的忠诚让人感动，但是在咬碎主人女儿的双手后却惨死在主人的柴钩之下；“我”的爱犬宾狗机智了得，在“我”被捕狼机夹住，差点葬身狼腹的时候，宾狗挺身而出救了“我”的生命，

但最终宾狗还是死于中毒。

西顿采用第三人称叙事方法，将动物们的仇恨、寂寞、饥饿、痛苦这些基本感情描绘得淋漓尽致。他抓住了动物生存斗争的这个关键，突出动物的个性，避免了笼统的叙述，文笔简练，语言质朴，无论是传递信息还是构造紧张的戏剧冲突，效果都十分明显。

当今社会野生动物遭到人类的迫害，为了保护这些稀有动物，我们应该慢慢去了解这些动物。毫无疑问，《西顿动物故事集》的价值就在这里体现出来了。

目 录

—————

喀伦泡之王——老暴	1
银斑——一只乌鸦的故事	14
豁豁耳——一只白尾兔的故事	24
宾狗——我的爱犬的故事	44
一个狐狸家族的故事	60
跑侧对步的野马	80
巫利——一只黄狗的故事	100
红颈毛——唐谷松鸡的故事	111
男孩与猞猁	132
小熊约尼	150



喀伦泡之王——老暴

<—>

新墨西哥北部那里有很大一片牧区，牧区的牧草丰美，牛羊成群，流水如银蛇一般蜿蜒，那里就是喀伦泡。流水最后都流入了喀伦泡河，牧区就是因为喀伦泡河而得名，在这个牧区里，有一种令人闻风丧胆的动物之王——一只老灰狼。

老暴，墨西哥人总喜欢叫他大王，是一群凶狠的狼群的头狼，这个狼群在喀伦泡牧区已经繁衍生息了很多年，牧区的所有牧人和牧场工对老暴都非常熟悉。老暴带着他的狼群出现在牧区的时候，所有的牛羊都混乱成一团，生怕自己成为了凶残狼群的腹中食。老暴无论是他的体型，还是凶残狡猾的程度都比狼群其他的狼高出一筹，所以很容易辨认狼群中哪一头是老暴，半夜老暴的嚎叫声也可以让牧区的人彻夜难眠，牧人们不



得不彻夜守护羊群，提防遭到老暴的突然袭击。

老暴统帅的狼群数目一直都不是很多，为什么如此，我一直都想不明白，按照一般情况，狼王拥有了老暴这样的智力、身体、地位和权势，跟随他的狼应该是非常多的。可能老暴就想要那么几只对他忠心耿耿的狼，也有可能很多狼受不了老暴的暴虐残忍。不过有一点我可以肯定，一直跟随老暴的狼一共有五只，这些狼都是当地威震八方的，身材都比一般的狼要大得许多，特别是老暴的副手，凶猛无比，跟随老暴冲锋陷阵多年，不过其他五只狼，跟老暴比起来都要逊色一筹。除了两个头领以外，有一只非常特别的狼，浑身雪白，没有一根杂毛，墨西哥人管她叫“白姐”，应该是一只母狼吧，常常伴随老暴的左右，我想可能是老暴的伴侣吧，还有一只黄狼，动作非常迅捷，每次狼群捕食，他总是一狼当先。

牧人们常常看见狼群，也常常听说狼群的故事，狼群的生活跟牧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可是牧人们却巴不得处置而后快。在喀伦泡，所有的猎人都希望自己能够有机会猎杀老暴狼群里的任何一只狼，可是老暴和他的手下们像受到了上帝的庇护一样，无论受到了怎样的猎杀，遭遇了怎么样的陷阱，他们都可以化险为夷，安全度过，他们藐视所有的猎手，嘲笑低级的陷阱。差不多有五年的样子，喀伦泡，每天都要像进贡给狼群们食物，很多老人说，一天没有一头肥牛是不行的，老暴他们总是挑最肥最好的牛羊。

一般的狼都总是饥肠辘辘，所以一般饥不择食，不过这个想法并不适用于老暴他们，这群强盗可是毛发光鲜，体格强壮，吃起东西来非常地挑剔，只要是老死的，有病的，不干净的动物，闻都不闻一下。屠宰场丢出来的动物残肢，他们绝对不沾

边，一般他们只挑类似于刚满一周岁的小母牛，而且只吃其中比较嫩的部位。老公牛，老母牛他们根本都瞧不上眼。有时候他们也偶尔逮住一些小马驹小牛犊子玩一玩，明显他们对马肉不是很感兴趣。牧人们也知道他们对羊肉也不感兴趣，不过经常杀羊取乐。1893年11月的一天夜里，“白姐”和黄狼杀死了250多头羊，一口羊肉也没有吃，他们这么做纯粹只是为了开心。

人们为了消灭这群狼，每年都花了不少心思，可是这群狼还是越来越健壮。牧人们出了很高的一笔赏金，悬赏老暴的头颅，有些人想了很多招来对付老暴，但是全部被老暴给轻松应付了。老暴只怕一样东西那就是枪，老暴知道这一带的任何人身上都有枪，因此在牧区那里从来没有听说老暴的狼群向人发起过冲击或者跟人对峙的情况。所以这里的狼群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人，撒腿就跑，哪怕是在夜里，不管有多远。老暴有个习惯，永远只吃自己猎杀的动物，正是这个习惯让老暴躲过了很多毒杀，老暴嗅觉敏锐，可以发现人手的痕迹，嗅出毒药的味道。

有一天，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暴的嚎叫声，于是他循声而去，发现了老暴跟他的狼群们正在围攻一群牛。老暴远远地蹲坐在一个土岗子上，其余的狼群正在奋力地进攻，他们的目标是牛群中的一头小母牛，可是牛群围成了一圈，牛头朝外，用牛角死死地抵抗住了狼群，小母牛就在牛群包围圈的中间，狼群只有突破了牛角的防线才能够去伤害到那头小母牛，可是无论狼群怎么进攻，始终无法突破牛群的防线，这个时候老暴似乎按捺不住了，老暴站了起来，大嚎一声，发起冲锋号角，用可怕的速度从土岗子上朝着牛群冲了过去，这个时候牛群慌乱了，防线瞬间瓦解了，老暴飞身跳入了牛群之中，这一下牛群四处



奔逃，那头可怜的小母牛，也撒着蹄子飞速地奔跑，可是还没有跑上一会就被老暴给追上了，老暴抓住了小母牛的脖子奋力地往后一拉，小母牛被摔了个四脚朝天，一下子其他的狼都扑了上去，瞬间结束了小母牛的生命，老暴站在一旁大声地嚎叫，似乎在告诉他的同伴：“对付这么一群可怜的牛群，需要浪费这么长的时间吗？”

那个在一旁偷看的牧人骑着马赶过去了，这群狼是一瞬间就跑不见了，他身上有一瓶马钱子硷，他迅速地在死去的母牛身上下了三处毒药，他知道这群狼一定会回来吃牛肉的，因为这是他们亲手杀死的动物。可是第二天牧人回来观看母牛的尸体时，惊奇地发现狼群虽然吃过牛肉，可是他下毒的地方都被撕扯下来了。

在喀伦泡地区，人们对这群狼越来越害怕，每年悬赏的奖金也在不断地提高，最后达到了一千美金，这是前所未有的，就算是悬赏犯人也从来没有达到过这个程度。有一个叫做坦拿利的牧人受到了一千美金悬赏的刺激，决心去杀死老暴，他准备好了自己捕猎的优良装备，一杆好枪，最快的马，还有一大群狼狗，他的狼狗曾经在德克萨斯平原上猎杀过不少狼，所以他坚信自己一定可以杀死老暴，拿到那一千美金的奖金。

夏天的一个清晨，坦拿利和他的狼狗们气势如虹地来到了喀伦泡牧区，他们准备大干一番，没过多久，狼狗们就嗅到了狼群的气味，走了不到两里路，狼群出现在了猎杀者的视野里。狼狗的任务就是牵制住狼群，好让坦拿利用枪把狼群各个击毙，这个方法在德克萨斯的平原上屡试不爽，可是在喀伦泡地区就显得不那么顺利了，这里丘陵和流水形成了老暴他们天然的屏障，老暴带着狼群四处分散把骑马的猎人甩开了，狼狗们也四

处分散了，这样狼群再次重新集结的时候，面对的是那些不熟悉喀伦泡地形而落单的狼狗，从以少敌多，经过老暴的智慧一瞬间变成了以多敌少，狼群们杀了个回马枪，一下子把很多狼狗咬死或者咬伤。当晚坦拿利惨败而归，他重新集结了狼狗，发现一共就返回来六只，并且还有两只被咬得浑身是伤，坦拿利气急败坏，心想一定要杀死老暴，可是他又试了几次还是没有成功，在最后一次猎杀中，他的马都摔死了，所以坦拿利最后还是灰溜溜地从喀伦泡地区走了，从这以后老暴和他的狼群们更加嚣张了。

第二年，又来了两个猎手决心杀死老暴，第一个猎人是用的是新配的毒药，毒性无比，投放的方法也非同寻常。另一个猎人是法裔加拿大人，除了毒药外，他还有符咒增强毒药的毒性，因为他认为老暴是一个十足的“狼人”，拥有神秘的力量，必须用符咒来对付老暴，可是无论是什么神奇毒药啊，还是符咒，都对老暴无济于事，老暴还是跟从前一样，照常四处转悠，照吃照杀，没过多长时间，两个猎人都没有什么办法，心灰意冷跟坦拿利一样败兴而归。

1893年春天，牧人乔·卡隆不仅抓捕老暴失败，而且丢尽了猎人的脸，狼王根本就不把猎人放在眼里，极度地藐视猎人。乔·卡隆的农场位于喀伦泡河的一个小支流旁边的峡谷里，那里风景如画。这个美丽的峡谷，两侧由酷似虎皮斑纹形成的岩石沟峪，看起来峰峦叠嶂、水秀谷幽。离农场不远的峡谷缝里，老暴就选择在那里和他的伴侣“白姐”生儿育女，他们在那里住了整整一个夏天，乔·卡隆想了很多办法赶老暴走，用毒药毒他们，用烟熏他们，在他们必经之路上设陷阱，可是这些老暴都不放在眼里，老暴悉心照顾他即将生育的伴侣“白姐”，



丝毫没有受到乔·卡隆的影响，一个夏天，老暴就相安无事地和乔·卡隆做邻居，老暴继续在牧区行凶，没人能把他怎么办。“在他眼里，我就是个十足的大傻瓜，任何办法都赶不走他。”乔·卡隆自嘲道。



直到 1893 年秋天，我才有幸认识了诡计多端的老暴。

秋天的牧场可真美丽呀，天更高了，水更绿了，森林也显得更加广阔了。不经意间，地上的黄叶多了，树上的红叶稀了。在这个落叶纷飞的秋天，我来到了牧场。要知道，以前我也是一个猎人，后来我改行了把主要精力都放在了写字台上，当我在喀伦泡做牧场的的朋友邀请我去新墨西哥时，我也非常想尝试一下对付那个牧区狡猾的强盗。我迫不及待地想见到老暴了，所以迅速动身前往牧区。

听说了坦拿利的教训之后，我知道在地形复杂的喀伦泡牧区想要用马和猎狗抓住老暴，是行不通的，所以我决定还是从毒药和机关下手，我首先在毒药上做文章，捕捉这个猎人传说中的“狼人”我费了不少心机，不管什么样的毒药，不管什么样的投放办法，都没有毒死过老暴，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足以说明老暴是有多么地聪明。有一次我根据一个老猎手的指导，用骨刀从一头小母牛的腰上切了一些肉，放入了一些奶酪，用骨刀把肉跟奶酪搅拌在一起，然后切成一块一块的，每一块我都挖了一个洞，然后把大量的毒药马钱子和砒霜装了进去，每

份毒药都要胶囊包住了，绝对不会有气味让老暴闻出来，然后再用奶酪把洞封起来，操作的时候我一直都不敢出大气，生怕老暴闻出人的味道来，我一直戴着一双在母牛血中浸泡过的手套，这样以确保万无一失。我把这些肉装在一个口袋里，在牧区转悠了大概十英里的圈子，每走四分之一英里，我就扔下一块毒肉，而且非常小心，没用手去触碰毒肉。

据当地牧人来说，老暴一个星期的头几天是要到那个圈子去转悠。一天晚上，我们听见了老暴熟悉的嚎叫声，听见了声音，我的一个伙伴说：“我们就等着看好戏吧。”

第二天，我们就迫不及待地出发了，我太想知道结果如何了。不久我就发现了狼群的爪印了，走在最前面的肯定是老暴，看出他的爪印非常的容易，因为他的爪印比一般的狼大多了，所以解释老暴走在前面，他的爪印被后面的伙伴弄得很模糊了，但是我们依然可以辨认出来，很明显老暴和他的伙伴们是沿着我投放毒肉的路线走下去的，看得出来，老暴发现了第一块肉，闻了闻，最终捡起来走了。

这让我欣喜不已，“我准备去找他的尸体了！”我兴奋地大叫着，接着我快马加鞭往前飞奔，一路上注视着那些大爪印，接下来我看见第二块、第三块毒肉都不见了，这让我坚定了逮住了老暴的信心，我继续沿着投放的路线寻找老暴的尸体，可是找了好久，连一根狼毛都没有看见，直到我走到第四块肉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老暴戏耍了我，他把这些肉块放在了一起，然后撒上了一泡尿，以示对我的伎俩极度藐视。

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让我明白不管我怎么小心，老暴都会认出这些毒药的，所以我知道在毒药上花心思是不行的，所以我一边等待捕狼机的到来，一边继续使用毒药，就算不能毒



死老暴，毒死牧区其他的狼也可以为民除害。

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情，更加说明老暴的凶残狡猾。老暴他们喜欢杀羊取乐，但是很少吃羊。平时绵羊总是几千头聚集在一起，由几个牧人来看管，到了晚上牧人将羊群赶到最隐秘的地方，羊群身边就睡着牧人。绵羊是没有什么头脑的动物，一点点动静都可以让它们吓得四处逃窜，绵羊天性喜欢与它们的头领寸步不离，牧人们利用这个天性在羊群中安插几只山羊，绵羊遇到什么警报时第一件事情就是聚集在山羊周围，这样才能使绵羊不被冲散。但是情况在老暴那里就是不一样了，去年 11 月末的一个晚上，两个牧人受到了老暴他们的攻击，绵羊聚集在山羊的周围，山羊不怕狼，坚守着阵地，山羊是绵阳的精神支柱，显然老暴也知道了这一点，所以他飞越了绵羊，来到了山羊的身边几下子结束了所有山羊的性命，接着那些绵羊就慌乱地四处逃窜了。以后的几个星期每天都有牧人来问我，“你有没有看见有 OTO 标记的绵羊？”我的回答通常是“见过的，上次在路边见过几具残骸。”

捕狼机总算来了，我找了两个人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才把所有的捕狼机组装起来，然后把这些捕狼机放在了那些老暴经常出入的地域。第二天我就骑着马四处巡察，没多久就看见老暴的爪印出现在捕狼机的旁边，从痕迹上看得出来，虽然捕狼机隐藏得非常好，可是还是第一眼就被老暴发现了，然后他把土小心翼翼地刨开，露出捕狼机的铁链和弹簧，然后故意从捕狼机旁边走过去，好像是在对我示威。然后一路发现十几个捕狼机都被老暴给这么处理了，于是我改变了计划，把捕狼机摆成了 H 字型，既然他这么喜欢跟我玩，我就设这么一个圈套，让他沿着竖着的捕狼机去发掘，然后被中间的那些捕狼机给逮

住，不过最终还是没有奏效，好像上帝庇护着老暴，让他及时发现了我的计谋。不管我怎么变化方法，老暴都可以一一化解，老暴总是那么万无一失，要不是那桩联姻毁了他，直到今天，他还是喀伦泡牧区的横行无阻的强盗呢。有些英雄独身一人时，所向披靡，可是总是由于可信的同盟者的轻率而死于非命。

<三>

有一天，我发现老暴的狼群们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总有一只较小的爪印在老暴爪印的前面，可以看得出来有一只狼走在老暴的前面。直到有一天有人看见了：“走在老暴前面的是‘白姐’。”这时我才想起来要是前面是一只公狼，老暴绝对会把他撕得粉碎。

这个发现让我想出了一个新的方案。我宰杀了一头小母牛，把两架捕狼机非常招摇地摆放在牛头的旁边，然后把牛头割了下来，把牛头丢在了离尸体不远的地方，在牛头旁边安置了六架钢制的捕狼机，彻底清除了机器的钢铁味，隐蔽得不留任何痕迹。安置捕狼机的时候，我的手套，鞋子，还有用的工具都用新鲜的牛血摩擦过的，随地还撒了一大把牛血，真的好像是从牛头上流出来的。捕狼机在土里藏好后，我用狼皮在土地上扫了一遍，再用一个狼爪子在附近按了几个爪印，放牛头的地方有杂草，中间有一条狭窄的通道，在通道两旁我又放置了两台非常好的捕狼机，把两台捕狼机跟牛头拴在一起。狼有个习惯，不管是什么动物死了，即使不是自己杀死的，也上前去看



看，究竟是什么，借助这个习惯我希望能够套到一只喀伦泡牧区的狼。

那个死去的小母牛，肯定会被狡诈的老暴看出来，并且组织他的同伴不要去接近死牛，我寄希望于那个牛头能够给我带来一点惊喜。

第二天早上，我们迫不及待地去看机关那里，看了之后真叫我们高兴，牛头不见了，显然老暴阻止了狼群不要去接近小母牛，可是有一匹体型较小的狼对牛头非常感兴趣，并且正好踏进了一个机关。

我们便迅速追上去，不一会发现这匹不老实的狼居然是“白姐”，她看见我们撒腿就跑，仍然拖着那么重的牛头，没我们的骏马跑得快，一会就被我们围住了，“白姐”停下了，转过身来，显然她准备跟我们进行拼死一搏，我们每个人把绳子套在了“白姐”的脖子上，向相反的方向使劲地拉拽，不一会儿，她就喷出了血，断气了，我们欢呼雀跃，为了第一次打击到老暴的狼群，可是到了后来我们才知道自己犯了一个不可补救的错误。

我们拖着“白姐”的尸体回去的时候不断地听见老暴的嚎叫，从来没有听见老暴那样嚎叫的声音，不像平时那么威风凛凛，声音非常地低沉，明显在寻找他的伴侣，那一天我们都听见了老暴的声音，当他跑到离我们绞杀“白姐”不远的地方时，老暴似乎闻到了“白姐”的味道，嗅到了空气中点点的血腥味，意识到情况不妙时，老暴大声地嚎叫起来，听起来着实让人觉得心凉，连一些铁石心肠的牛仔听见了都说：“从来没有听过这么幽怨的嚎叫声。”

后来老暴循着马蹄印跟到了牧场的屋子，老暴是来找“白